

#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湘0112执恢397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男，汉族，[REDACTED]日出生，住[REDACTED]房，公民身份号码：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男，汉族，[REDACTED]日出生，住[REDACTED]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生效的(2021)湘0112民初9538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22年7月18日立案恢复执行申请执行人[REDACTED]与被执行人[REDACTED]借款合同纠纷一案。执行过程中，本院以(2022)湘0112执1639号执行裁定书、(2022)湘0112执1639号协助执行通知书，于2022年3月29日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的位于长沙市望城区月亮岛街道富基世纪公园五期83#栋1704室(不动产证号：湘(2021)望城区不动产权第0040468号)的房屋产权。2022年7月18日，本院依法恢复本案的执行。因被执行人[REDACTED]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付款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位于长沙市望城区月亮岛街道富基世纪公园五期 83#栋 1704 室（不动产证号：湘（2021）望城区不动产权第 0040468 号）的房屋产权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 俊  
审 判 员 贺 靖  
审 判 员 陈 曦 川

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九日

代理审判员 张 品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